



医师报

2017年2月16日

本版编辑：张璐
美编：张雨萌
电话：010-58302828-6853
E-mail:qiqi61@163.com

MEDICAL LAW

医事法律

11

集体吃回扣，未必法不责众



案例回放

2014年9月至2015年11月间，四川省某医药贸易有限公司销售商赵某向某县人民医院某科室主任梁某提出，每月按科室使用其公司药品的用量定期给付药品回扣，梁某为规避

法律风险，组织科室医生集体讨论确定了分配方式。经核实，该科室累计收受药品回扣719826元，梁某个人分得12万元；其他医生分得10万至6万元不等。

2016年3月，法

院依法判处该科室犯单位受贿罪，判处罚金五十万元；被告人梁某某犯单位受贿罪，判处拘役六个月，缓刑八个月。其他医生分别被判处拘役4~6个月不等，缓刑5~7个月不等。



分析

梁某某作为部门负责人，明知收取回扣是违法行为，仍与科室其他人员共同商议并决定收取、分配药品回扣，是直接负责人；科室其他医生积极参与药品回扣的收取和分配，属直接责任人，均构成单位受贿罪。因上述医务人员均能如实供述共同参与犯罪的主要事实，可认定为自首，并积极退回了非法所得，可酌情从轻处罚。

一不小心 医生与受贿罪这么近

▲ 辽宁省锦州市人民检察院 杨学友

2017年初，央视播出的专题报道“药品回扣泛滥”暗访节目，再次引起了轩然大波。药品回扣的存在，是中国医生长期背负的原罪，造成了中国医生的污名化，加剧了医患的不信任和对立，同时，使得大量清廉自律的医生，不得不背负同样的污名。而那些带给这个群体耻辱的个别人，最终也同样难逃法律的制裁。



妻子参与“借款” 照样难脱干系



案例回放

2011年，身为某市结核病防治所所长的赵某，利用负责本单位药品采购的职务之便，违反国家规定，通过其妻常某某开设的银行账户，多次收受冯某某给予的药品回扣及好处费共计84000余元（案发后，赃

款被全部追回）。其中，常某某向冯某某借款，及其他经济往来款共计4万余元。法院依法判决被告人赵某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赃款84100元，依法没收，上缴国库。



分析

庭审中，赵某及辩护人提出，4万余元属借款与经济往来，不应认定为受贿数额。但法庭审理认为，冯某某三次汇入常某某账户的41000元现金，与赵某所在的某市结核病防治所每次在冯某某处购买药品结算货款后，冯某某按所购药品的

数量、价格及回扣比例，给付赵某药品回扣款的时间、金额均相吻合，故被告人赵某的辩解及辩护人上述辩护观点不符合本案事实，法院未予采纳。又因赵某对其约50%的犯罪数额不予认罪，故法院依法判决其有期徒刑四年。

吃回扣、夫妻共同套取医保款，数罪并罚



案例回放

专栏编委会

主 编：邓利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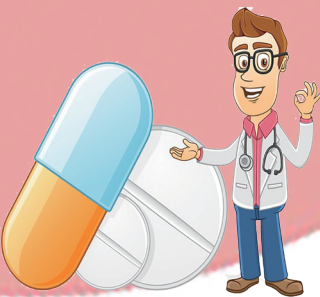
副 主 编：刘 凯

编委（按姓氏拼音排序）：

柏燕军 陈 伟 陈志华
樊 荣 何颂跃 侯小兵
胡晓翔 江 涛 李惠娟
刘 鑫 刘 宇 聂 学
仇永贵 宋晓佩 施祖东
童云洪 唐泽光 王爱民
王良钢 魏亮瑜 王 岳
徐立伟 许学敏 徐智慧
余怀生 杨学友 周德海
郑雪倩 张 铮

许某系某县乡中心卫生院院长，于2013至2015年期间，利用职务之便，为他人谋取利益，非法收受药款回扣15.8万余元。许某还用受贿赃款先后四次向他人行贿共计5万元。此外，许某之妻邢某在担任县某村甲级卫生室负责人期间，套取国家农村合作医疗款，在报账审核过程中得到毛某某关照，许某三次向毛某某行贿共计26000元。同时，许某与邢某还合伙套取国家

医疗基金共计99万余元。人民法院以许某犯贪污罪、受贿罪，数罪并罚，判处其有期徒刑十四年。邢某犯贪污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夫妻二人犯罪赃款全部予以追缴，上缴国库。



分析

许某身为乡中心卫生院院长期间，利用职务之便，为他人谋利，收受药款回扣的行为构成受贿罪；其为谋取不正当利益，向国家事业单位人员行贿又构成行贿罪。其妻子邢某身受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委托从事公务的人员，利用职务之便，伙同许某采用虚开处方、用药清单等方式，骗取医疗保险基金数额巨大，二人的行为均构成贪污罪，且系共同犯罪。

患者擅自离开医院 发生意外谁担责

▲ 北京国振律师事务所 王冰



案例回放

2015年8月20日，李某的父亲因在单位摔倒致头部受伤，入住石家庄市某医院进行治疗。治疗期间，护理级别为二级护理，陪床一人。

2015年8月30日13时许，李某从家中赶到医院陪护时，发现其父亲未在病房内，经寻找未果，后询问医院工作人员，均表示不清楚。随即，李某向公安机关报案。

2015年9月1日，

李某接到警方通知，称其父亲被发现于市郊某景区内，已经死亡，经尸检，认定为高空坠落致颅脑损伤死亡。

家属认为，作为医疗机构，在患者离开医院长达十几小时过程中，未尽到应有的管理义务，且在其家属发现患者不在医院后，仍未积极寻找并及时报案，与患者死亡有直接的因果关系。于是将医院诉至法院，要求医院赔偿死者家属共计60余万元。



案例分析

医院不负有监护义务

该案中，李某父亲到医院就医治疗，医患双方构成医疗服务合同关系。该医疗服务表现为：医院需对李某父亲的病情所涉生命体征进行观测，而无需对其看

管并限制活动，不负有监护义务。李某父亲入院后，医院依照其病情进行了医治，并明确告知其需二级护理，一人陪床，已尽到了所需护理方面的告知义务。

患者及家属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医疗机构是提供医疗技术服务的机构，在法律上没有义务、更没有权利对患者的人身权利进行限制和约束。

在责任的认定上，明确了李某的父亲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精神上不存在意识障碍、无法辨别自己行为等情况，所以患者本人应对

自己的行为（自杀或者意外）承担法律责任。

同时，医师下达的医嘱为二级护理、一人陪护，而李某却在医院已明确告知其陪护义务的前提下，擅自离开十几个小时后才返回，因此李某本人也应该对这样的损害后果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医疗机构的协助范围有界定

李某在诉求中提出，医院疏于管理，在发现李某父亲不在的情况下，没有积极报案、协助寻找等等的内容，那么医院对此有什么样的法律义务和责任呢？

医院是医疗服务的提供机构，在寻找李某父亲的过程中，只要是为警方提供了李某父亲的相关登记信息、录像、为调查提供便利

（询问其他患者等等），就视为已经尽到了协助的义务。作为医疗机构是不可能像刑侦部门一样的调查取证，更不可能开展大规模的排查和寻找。

医疗机构的协助行为仅限于提供线索和便利，其他的行为属于公安机关的职权范围，医疗机构无权介入、也没有这个能力和职责。